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代號:2882)及香港資源控股八名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范博士」))的譴責(「紀律行動」)。

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發現香港資源控股及其董事(包括范博士)因未有於香港資源控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準確及完備的資料而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及就延遲刊發及派發香港資源控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條。聯交所亦發現香港資源控股八名董事(包括范博士)未有就香港資源控股的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上市規則,因而違反其在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其《董事承諾》。范博士獲聯交所指令完成20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要求」)。

有關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公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以披露有關范博士的資料變更。

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紀律行動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除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事實外),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經考慮:

- 1. 監管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説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2. 監管公告所載事件不涉及范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3. 范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
- 4.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紀律行動(屬獨立個案)外,范博士並無任何負面記錄; 及
- 5. 范博士確認,彼將遵守聯交所就監管公告所載的培訓要求而發出的指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范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 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陸瑤女士。